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市石龙镇智慧城市感知系统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HASLC12401167

招 标 人: 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盖章)

签 发 人: 国华 (签字)

招标代理: 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盖章)

编 制 人: 叶江 (签字)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章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f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9. 本招标项目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我市市政路桥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参照《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和结合我市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形成了《东莞市市政路桥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市范本》）。

二、《市范本》是直接采用《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的格式和评标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市政路桥工程有关规定，并融合我市招投标的实际做法和要求编制而成。

三、《市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篇、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有“■”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有下划线的内容，或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均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或选择填写，空格中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招标人编制项目的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相应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不得与正文内容相抵触。

四、《市范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三种评标办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除特大桥梁工程、长大隧道（含特长或长隧道）工程、桥隧比较大工程（桥隧比 $\geq 35\%$ ）、路面工程和城市快速路新建、改扩建项目的施工招标标段可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外，其他工程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或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对于招标控制价在1000万或以下的项目，可采用简易的合理低价法，不组织评标专家评审，由招标人组织招标代理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中标方法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只设置企业资质、项目经理和总工最低资格要求，中标方法不变；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不需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采取承诺中标后提交；招标文件其它内容由招标人自行简化编制。

五、《市范本》合同条款分为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两部分，通用条款不应进行修改，招标人可依据项目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进补充、细化，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招标人应按照《市范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市政路桥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并注意收集范本的使用情况和有关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局建设管理科，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七、招标人应简化对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等要求，严禁设定逐页签字、盖章等不合理规定要求。对于招标文件中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已明确的属于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完善。

八、如招标内容包括了多种标段类别，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组合型资格条件及评分条件（如需）。

九、本范本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应采用最新的规定执行。

十、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SHASLC12401167

目录

第一卷	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1. 招标条件.....	1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7.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6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37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39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40
1. 总则.....	41
2. 招标文件.....	44
3. 投标文件.....	45
4. 投标.....	53
5. 开标.....	53
6. 评标.....	57
7. 合同授予.....	58
8. 纪律和监督.....	5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6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61
评标办法前附表.....	61
1. 评标方法.....	71
2. 评审标准.....	71
3. 评标程序.....	7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一节 协议书	76
一、工程概况.....	76
二、工程承包范围.....	76
三、合同工期.....	76
四、质量标准.....	76
五、合同价款.....	76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76
七、词语含义.....	77
八、承包人承诺.....	77
九、发包人承诺.....	77
十、合同生效.....	7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79
1、定义.....	79
2、合同文件及解释.....	79
5、施工设计图纸.....	80
6、通讯联络.....	80
7、工程分包.....	81
9、招标错失的修正.....	81
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81
13、交通运输.....	82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82
19、发包人.....	82
20、承包人.....	83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88
22、发包人代表.....	89
23、监理工程师.....	89
24、造价工程师.....	89
25、承包人代表.....	89
26、指定分包人.....	90
27、承包人劳务.....	90
28、工程担保.....	90
31、不可抗力.....	91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92
34、开工.....	92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93
37、加快进度.....	93
38、竣工日期.....	93
42、质量目标.....	94
45、安全文明施工.....	94
46、测量放线.....	95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95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95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96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6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6
55、工程试车.....	96
56、工程变更.....	96
58、竣工验收.....	96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97
61、工程量.....	97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97
63、暂列金额.....	98
65、暂估价.....	98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98
67、工程优质费.....	98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99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99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99
72、工程变更事件.....	100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101
75、现场签证事件.....	102
76、物价涨落事件.....	102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102
78、支付事项.....	102

79、预付款	102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103
81、进度款	103
82、竣工结算	106
83、结算款	107
84、质量保证金	107
85、最终清算付款	108
86、合同争议	108
86.3 解决争议方式	108
87. 合同解除	108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109
91、保密要求	109
94、合同份数	109
96. 补充条款	110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111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113
附件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1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7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8
2. 投标报价说明	118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说明【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1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其他说明【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119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1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119
第二卷	120
第六章 图纸	121
第三卷	122
第七章 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	12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24
第四卷	12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
目 录	128
一、投标函	129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0
(一) 授权委托书	13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1
三、联合体协议书	132
四、投标保证金	133
五、施工组织设计	134
五、施工组织设计	135
六、项目管理机构	137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8
八、资格审查资料	139
九、其他资料	149
目 录	153
一、投标函	154
二、报价信封格式	155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6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156

■【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156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157

SHASLC12401167

第一卷

SHASLC124011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HASLC124011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石龙镇智慧城市感知系统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石龙镇智慧城市感知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2408-441900-04-01-509626)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施工图已由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名称) 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4419002410140022-TX-001)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 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 镇财政资金(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预算金额、绿色文明费等)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 东莞市石龙镇智慧城市感知系统建设项目。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编号: SHASLC12401167。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东莞市石龙镇。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祥龙路、青林路、裕兴路、龙城路、新城路、京瓷路、龙林路、欧仙路、健康路、环岛路、水源路、德政街、政法街、清醇街、广电路、利华街、龙田东路、龙田西路、西湖一路、畔湖中街、昌美街、绿化路、石龙头路、东岸大桥、华南大桥、滨江路及沿江路等道路配套设施进行改造, 道路总长度约 17560 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次干路, 双向 2-8 车道, 设计速度为 20-60km/h。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178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东莞市石龙镇智慧城市感知系统建设项目,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门前三包等。注: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招标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7。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 个；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 %¹ ；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在本次招标中，共分 1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均可参与所有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取消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7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企业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 有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等）等信息的登记手续，以及上述登

¹联合体牵头人工作量不宜少于 50%，特殊情况的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__时至___/___时，下午___/___时至__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在/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___/___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0）。

5.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石龙镇玉龙街 2 号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2 号汇成大厦 1 栋 406 室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2300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联系人：谢工 联系人：叶工
电 话：0769-86116068 电 话：0769-22885983
传 真：/ 传 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 0769-22002153。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主要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 3：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SHASLC124011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u>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 <u>无重大安全事故。</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6、附录 7 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___/___资质；

¹对于特大桥梁工程、长大隧道（含特长或长隧道）工程、桥隧比较大工程（桥隧比≥35%）、路面工程和城市快速路新建、改扩建项目的施工招标，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 6、附录 7 对投标人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以及主要设备提出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 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p>■本项目不设投标预备会</p> <p>□本项目设置投标预备会,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之日 2 天前, 形式: 传真或电子邮件</p>
1.11.1	分包	<p>■不允许(招标文件中允许分包的除外)</p> <p>□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_</p> <p>注:投标人如不具备某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专用 条款第7条中所涉及的 XX 工程等)相应资质的且允许分包的, 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 表”。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而未按要求填写,视为未对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 料	市政路桥工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10_天前(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 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 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p> <p>形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 系统向招标人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 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 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 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 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

		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由投标人按本须知 2.2.2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须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由投标人按本须知 2.3.1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须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中增加“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方式，为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本工程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为人民币 1022219.43 元，不参与投标报价。 最终合同价为投标总报价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之和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用的支付方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条款”的第 80.2 款。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相关内容如下（适用于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本次招标在投标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和“最高评标限价”。本项目的工程预算编制单位、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如下： 工程预算编制单位：___/___。 招标控制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为：人民币___元； （1）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2）最高投标限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 元。 （3）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下浮率的有效摇珠范围为 / ，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相关内容如下（适用于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本次招标在投标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工程预算编制单位、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如下： 工程预算编制单位： <u>广东华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招标控制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为：人民币25450152.65元； （1）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24888976.78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按招标控制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下浮2.205%】 （2）最高投标限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4079694.74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2.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款、第2.3款招标文件修改、第四章合同条款上所列全部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投标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报价编制依据：

	<p>①本工程造价（预算、施工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变更、结算、决算）均按照现行相关定额和计价规定计价，合同履行期间将不再调整上述造价编制办法和定额，也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合理报价：</p> <p>②按相应的工程类别计费标准计算；</p> <p>③参照东莞市现行材料价格。</p> <p>（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p> <p>（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p> <p>（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创优良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p> <p>（5）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最高限价已按预拌混凝土计价）。各投标人需考虑因此发生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p> <p>3.2.9.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2.9.3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p> <p>3.2.9.4 不平衡报价：</p> <p>（1）通过现场考察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这种现场考察和所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将被视为投标人已对工程的全面了解。</p> <p>（2）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细目的单价的投标报价，依据工程预算定额和编制办法以及东莞市现行材料价格并结合企业（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编制。</p> <p>（3）标段内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将是变更工程价格的依据。</p> <p>（4）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具体调整办法为：投标人投标价分</p>
--	---

		<p>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与招标人发布的经审核的工程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 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 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L 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 \times 100\%$ (上式中中标价、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p> <p>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 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p> <p>(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p> <p>(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p> <p>3.2.9.5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 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 将按本须知相关要求修正、调整。若中标人调整后的修正投标报价中仍然存在遗漏修正的差错时, 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1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p> <p>(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 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 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到账异常处理申请。</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 50 万元 (不得超过招标合同段预算价的 2%, 最高为 50 万元)</u>。</p> <p>(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①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p>

		<p>项投标保证金；②银行电子保函；③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 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p> <p>①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委托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必须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投标人办理转账缴费款项到达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确认并打印保证金缴交凭证。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确认的结果为准。</p> <p>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p> <p>②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③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行我市交通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一中提供的格式。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p> <p>④若采用保险电子保单，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p> <p>(5)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p>
--	--	--

		<p>合要求的；或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p> <p>②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p> <p>③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p> <p>④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6)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p> <p>(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p>(8) 咨询地点：<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窗口</u> 咨询电话：<u>0769-28330616</u></p> <p>(9)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3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p>

		<p>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p> <p>（1）招标代理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p> <p>（2）招标代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p> <p>（3）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按照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p> <p>（4）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p> <p>（5）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串通投标；或</p> <p>（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p> <p>（6）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p> <p>（7）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p> <p>（8）投标人不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或</p> <p>（9）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或</p> <p>（10）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或</p> <p>（11）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或</p> <p>（1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况。</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无</p> <p>□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__年~ ____/____年（近三个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5年），有效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或签发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p>其他要求：</p> <p>1、根据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要求，须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相关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详见该通知规定，故投标人扫描的投标文件商务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若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请各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责任。</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由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由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所填报项目经理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由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所填报项目总工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数字证书电子签章。</p>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且由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p> <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3、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规定。</p> <p>4、人脸识别相关要求：</p>

		<p>■ (1) 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p> <p>□ (2) 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p> <p>□ (3) 其他： <u> / </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人须知正文采用双信封形式时的第 5.1 款的内容修改如下：</p> <p>5.1.1 招标人在如下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同投标会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p> <p>5.1.2 招标人在如下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直接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场参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情况记录在案。</u></p> <p>5.1.3 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p> <p>5.1.4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p> <p>5.1.5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p> <p>5.1.6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4 项、5.1.5 项要求签到。</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①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②提出方式： <u>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即评标委员会共 <u>9</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3</u> 人，由招标人派出；专家 <u>6</u> 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人数：采用合理低价法的不少于 5 人单数，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原则上不少于 9 人单数，但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低于 1000 万元的可不少 7 人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u> 公示期限：3 日 ¹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

¹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

		形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5 款的内容修改为： 7.5.1 招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投诉，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¹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 保险公司出具的投保单（含保险合同） 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上级管理单位）（按项目隶属管理关系可选）： <u>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松山湖分局</u> 电 话： <u>0769-26622522</u> 传 真： <u> / </u> 通讯地址： <u>东莞市松山湖礼宾路 1 号行政办事中心附楼 3 楼</u> 邮 编： <u>523000</u> 项目管理单位：（按项目管理情况可选）： <u>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u> 电 话： <u>0769-86116068</u> 邮政编码： <u>523000</u> 地 址： <u>东莞市石龙镇玉龙街 2 号</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¹中标结果公告还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p>投标人须知正文</p> <p>第 1.4.4 项中 (1) 目中的 “招标项目所在地” 指 “广东省” 。</p> <p>第 1.4.4 (6) 目内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p>
3.1.4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3.1.4 项，内容如下：</p> <p>投标人须知 3.1.1 项规定的内容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提供的格式或大纲。</p>
3.2.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1.1 项、3.2.1.2 项目的内容修改为：</p> <p>□3.2.1.1</p> <p>（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放招标文件或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该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为 Microsoft Excel 文件格式，投标人使用相应的软件打开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后，直接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以及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封面填写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即可完成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该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打印的纸质版内容和数值应与电子文件一致），再将其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作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工程量固化清单 Excel 电子文件在软件中打开后，其中包含多个工作表（如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工程量清单等），投标人应注意在软件界面下方（以 Microsoft Excel 软件为例）点击工作表的标签打开各工作表，并在所有工作表中完整填写单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纸质版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时，应将电子文件中的所有工作表完整打印，如投标文件中的纸质版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出现缺项或缺页，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另行编制或未按上述规定打印的工程量清单。</p> <p>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p> <p>（2）投标人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项目清单、分项清单，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p> <p>(4) 其他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执行。</p> <p>■3.2.1.2</p> <p>(1)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投标人下载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后完整打印，在打印件上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将已填妥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扫描后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招标人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p> <p>(2) 投标人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其他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执行。</p>
3.2.4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4 项的内容修改为：</p> <p>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p> <p>（适用于采用总价包干合同时）</p>
7.8.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8.3 项的内容修改为：</p> <p>签订合同时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报价信封大写金额报价加上本须知第 3.2.5 项列明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后作为签约合同价。</p>
7.8.6	<p>增加 7.8.6 项“不平衡报价的处理”</p> <p>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2.9.4 项规定执行。</p>
8.5.1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p> <p>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1	<p>信用等级确定原则：</p> <p>10.1.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最新期（每期为一个季度）的信</p>

	<p>用评价。如无东莞市最新期信用等级而上一期有东莞市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期，并按上述原则确定信用等级。</p> <p>10.1.2 对于最新期以及上一期均没有东莞市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东莞市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p>
10.2	<p>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10.3	<p>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6）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10.4	<p>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¹均指<u>市政公用工程</u>施工项目。</p>
10.5	<p>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10.6	<p>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设备）。</p>
10.7	<p>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提前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并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30 时前自行到办事窗口确认相关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否则造成相关信息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信息，以保证企业和人员各类证件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p>
10.8	<p>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仍可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进一步核查，如发现虚假材料，招标人仍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10.9	<p>■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10.10	<p>■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的密封形式，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采用单信封形式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的密封形式，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采用双信封形式时采用的</p>

¹类似工程的定义应结合招标项目属性、等级等实际情况合理设定。

	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10.11	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开、评标出现异常情况，如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不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为技术纠正风险较低，且公证人员认可的（如有），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10.12	招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和个人签名的，均指需要投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电子签章”包括“电子签名”。
10.13	10.13 投标人须知附录 4 中第（2）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项 目	资 格 要 求
资质等级	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u> 。（具体按资质规定设置）
安全生产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该证已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其他要求	<p>（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p>（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p> <p>（3）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¹

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___/___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___/___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___万元人民币 ² ；
3、近三个年度的平均每年营业总收入不少于___/___万元人民币；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___/___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营业总收入以投标人提供的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为准。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具体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款。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1、2、3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加总计算为准，第4项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¹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宜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财务能力要求，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和加分项，不得将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设为加分项，不得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设为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项。

²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如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招标人应在此规定开具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信贷证明的有效期为签开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完工日期。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地独立完成： 近5年内成功完成___/___项___/___（规模）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¹ 。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上表中的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款。

3、上表所述施工业绩必须为投标人独立完成的业绩，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完成施工内容的业绩或以分包形式承接项目中部分施工内容的业绩[施工与设计或咨询或勘察等组合在一起一同发包的业绩除外，如为施工与设计或咨询或勘察等组合在一起一同发包的业绩，则必须为承担项目中所有施工任务的一方，并以业绩中施工部分内容为准。“施工与设计或咨询或勘察等组合在一起一同发包的业绩”是指将施工与设计或咨询或勘察等多个任务合并在一起一同发包，签订一个发包合同，合同承包范围中包括工程施工的业绩（下同），例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EPC 合同等业绩]。

4、施工业绩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或签发日期为准，须在近5年内为有效业绩。近5年具体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 3.5.3 款。

5、上述业绩必须在投标文件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填报并须在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业绩合同以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施工与设计或咨询或勘察等组合在一起一同发包的业绩，业绩合同中未能反映投标人为该业绩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时，则尚须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造成业绩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业绩应同时附业绩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结算金额）、工程类别、规模等反映业绩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需的要求或指标的关键页，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时，投标人还需提供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业绩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相关方已盖章签字，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及验收方或签发单位的盖章，并已注明竣工验收日期或签发日期。

7、**施工业绩**项目规模以施工合同的承包合同价款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复印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为准。

8、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¹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规模自行合理设置最低业绩要求。业绩要求仅限于在工程规模、类似的特殊结构形式、类似的特殊施工工艺等方面设置1个指标要求，或者设置多个指标要求但仅需满足其中之一即可。有关造价、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不得超过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的指标的三分之二。对于资质要求最低等级的，不得设置最低业绩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¹

信 誉 要 求
<p>(1) 在最新期东莞市交通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期而上一期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目前已公布的东莞市信用评价最新期为2023年第1季度，如投标截止时间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公布了最新期的结果，则按其已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p> <p>(2)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¹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即项目负责人)	1	<p>(1) 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u>市政公用工程</u>。</p> <p>(2)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p> <p>(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p> <p>(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广东省建设职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一级建造师纸质注册证书或纸质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及旧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书或旧版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参加投标。</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投标人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中如实说明]
项目总工 (即项目技术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

1、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桥梁等相关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2、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市政工程师	1	具有路桥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造价人员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注册证书或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质检员	1	具有质检员或质量员上岗证
安全员	1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即“C类”证）或具有安全类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同时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
施工员	1	具有施工员上岗证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上岗证

注：

1、附录6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注：适用于设置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的招标项目。

2 上表中的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款。“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桥梁等相关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3、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

- 1、投标人应保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 2、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减少相应的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 3、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进场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审批确定。
- 4、本表所要求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附件一：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本保函失效后，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公章）

有权签字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建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或被东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在东莞市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良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报价信封；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信封；
-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施工组织设计；
- （8）项目管理机构；
- （9）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资格审查资料；
- （1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采用的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应各种填写方式的要求如下：

3.2.1.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本项目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时：

（1）招标人在发放招标文件或发放补遗书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该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储存于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光盘中。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为Microsoft Excel文件格式，投标人使用相应的软件打开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后，直接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以及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封面填写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即可完成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该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打印的纸质版内容和数值应与电子文件一致），按本须知第3.7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后，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工程量固化清单Excel电子文件在软件中打开后，其中包含多个工作表（如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工程量清单等），投标人应注意在软件界面下方（以Microsoft Excel软件为例）点击工作表的标签打开各工作表，并在所有工作表中完整填写单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纸质版的投标工程量清单时，应将电子文件中的所有工作表完整打印，如投标文件中的纸质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或缺页，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另行编制或未按上述规定打印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光盘中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拷入投标人自备的U盘或光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一并提交。该储存有已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的光盘或U盘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对招标人随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一同发出的光盘应妥善保管，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按

上述要求打开和写入数据并重新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后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本须知第4.1款），并确保提交的光盘或U盘无病毒、无损伤，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其他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执行。

3.2.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本项目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时：

(1)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招标人将会按照第二章第7.8.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2) 投标人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其他要求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执行。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条款”第76条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下同）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信息，且规定年份的平均营业总收入按成立以来的财务数据结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年份进行计算评审，盈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年数。“近年财务状况表”所填数据应与上述证明材料的数据一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及附注要求、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注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中关于业绩的评分标准（如果有），则该项目业绩在资格审查或评标时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

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另外应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所提出的各项指标（如果有，包括人员的业绩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附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关于相关人员的评分标准（如果有），则在资格审查或评标时不予认定。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所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由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所要求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由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7款、第1.8款、第3.1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3.2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的形式附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的投标邀请书（仅邀请招标时）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7.9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由投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除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地方外，其他资料不作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要求。**

3.7.10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总报价，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

3.7.1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编制要求：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PDF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7.1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除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7.13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5.1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4.2.1项、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4.2.1项、第4.2.2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

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如有）进行公证。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4款规定的条件对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进行系统辅助审查（开标会上对投标单位、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及登记的情况等进行初步审查，详细审查或者其他资格审查在评标期间进行，并且资格审查以评标报告中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按本章3.4款规定审查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

（4）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

（5）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6）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数据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7）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监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不予开封。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摇取下浮率（如有），下浮率在评标现场采用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

（2）下浮率摇取（如有）结束后，直接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开启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宣读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6）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不予开启；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过程中，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及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开标现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如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计算错误的，招标人将对计算结果进行纠正，并将重新公示中标结果。**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及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在开标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5.4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4.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1.4款的要求；

5.4.2 未按本须知第3.4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4.3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5.4.4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5.4.5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5.4.6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5.4.7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或注册章号(注册号码)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 5.4.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5.4.9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4.10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3.7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 5.4.11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4.1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5.4.13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5.4.14经认定属于5.5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5.4.15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5.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

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若交易系统生成的《评标程序附表》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办法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p> <p>（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所填报项目经理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已由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所填报项目总工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已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数字证书电子签章。</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p> <p>（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¹：</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p>

¹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改为：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4) 投标文件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4款否决投标的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要求，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0项要求；</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一致。【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p> <p>(8) 投标人若填写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未出现缺项、缺页；书面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信封投标值一致。【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¹</p>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 (A)：45 分</p> <p>主要人员 (B)：35 分</p> <p>其他因素 (C)</p> <p>技术能力²：20 分</p> <p>履约信誉：0 分</p>

¹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应删除。

²“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的评审：</p> <p>(1) 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报价信封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¹</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p>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通过详细评审。</p> <p>注：本条所述“名次”包含了并列的情况；如名次为 1, 1, 3, 4, 5，则前 5 名为 5 家投标人；如名次为 1, 2, 3, 4, 5, 5，则前 5 名为 6 家投标人，下同。</p>

¹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报价信封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15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5分	<p>(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 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得 <u>(12, 15]</u>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 得 <u>(9, 12]</u>分 (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u>9</u>分 (满分分值的 60%)。</p>
		15分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 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 积极采用“四新”技术, 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重点突出的, 得 <u>(12, 15]</u>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 重点较为突出的, 得 <u>(9, 12]</u>分 (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u>9</u>分 (满分分值的 60%)。</p>
		15分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5分	<p>(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 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 重点突出的, 得 <u>(12, 15]</u>分 (满分分值的 80%~100%);</p> <p>(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 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重点较为突出的, 得 <u>(9, 12]</u>分 (满分分值的 60%~80%);</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 <u>9</u>分 (满分分值的 60%)。</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2)	主要人员	35分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 与业绩	25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 <u>15</u> 分； (2) 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u>10</u> 分。
			项目总 工任职资 格	10分	(1) 项目总工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最低要求时，得 <u>10</u> 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2 (3)	其他 因素	技术 能力	<p>(1) 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指与市政路桥工程相对应)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投标人承接过工程业绩获得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每项加<u>20</u>分；</p> <p>(2) 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投标人承接过工程业绩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u>10</u>分；</p> <p>本项累计加分最高<u>20</u>分。</p> <p>注：①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 ②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页截图凭证、得奖项目不重复记分。</p>		
		履 约 信 誉	0分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等级分值(2.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2.5、2.4、2.25、1.7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4.75、4.45、3.65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等级分值(10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10、9.5、8.9、7.3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款的规定。</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5名（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本款）；</p> <p>（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5名（不少于3名但不足5名的，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p> <p>（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报价算术性修正（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本款）。</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p> <p>（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个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 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p> <p>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2.1、次大差值为6.65-4.90=1.75。</p> <p>□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注：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不少于9人单数的情形，“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供招标人选择使用办法一或二。</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 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p> <p>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9 人变为 7 人的情形）</p>
3.4.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款第 (2)、(3)、(4) 项修改为：</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p> <p>(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p> <p>（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 3.4.2~3.4.4 款）</p>
3.6	<p>3.6.1 (2) 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中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 3.6.2 项：</p> <p>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7.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7.1 款修改为：</p> <p>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计算错误为细微偏差（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本款）：</p> <p>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p> <p>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p> <p>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p> <p>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本步骤由招标人按本章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评标委员会无需执行本款）：</p> <p>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p> <p>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p> <p>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p>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3.9	<p>增加 3.9.3-3.9.7 款：</p> <p>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¹：</p> <p>（1）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2.1 项、3.2.6 项、3.4.2 项、3.5.10 项、3.6.1 项、5.1.4 项；</p> <p>（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¹本款涉及的序号或条款号均对应本范本，如招标文件修改序号或条款号的，应对应修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SHASLC12401167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SHASLC1240116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本条文未增加第 1.55、1.56、1.57 款：

1.55 中标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经审核的最高报价值}) \times 100\% = \underline{\hspace{2cm}}\%$ （备注：上述公式中的中标价和经审核的最高报价值均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56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控制价”即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最高报价值及其相应的内容。

1.57 本合同中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本款改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注：第九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招标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不含本款第（7）、（8）项的内容）；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施工设计图纸（（招标图纸，含设计变更单等））；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本款第（10）项的内容）；

(10) 按招标文件规定已进行修正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与本工程相关和适用于本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书面版 5 套，电子版 1 套，相关的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供增加图纸的份数，承包人为此支付费用。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

5.3 变更的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提供；

(2) 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书面版 6 套，电子版 1 套；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523000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 收件人： / 邮编： /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特快专递、挂号信。

7、工程分包

7.2 (3) 指定分包工程：无

9、招标错失的修正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工程量清单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而导致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约定的重大漏项漏量事件时，按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第（4）项：

- (4) 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本款更改为：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按如下原则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单位的情况进行结算：

(1) 算术性错误的检查、修正原则：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保持总价不变，按比例修正各项目的合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保持合价不变，修正单价；
- 4) 规费、税金按规定的费率或税率计算；

5)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中，各分部工程报价与总价不一致的，总价不做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以调整后的为准。

6)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不做调整。

(2) 算术性错误修正程序：

1) 按总价不变的原则，修正《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各项目报价；

2) 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相应项目的金额，调整措施清单项目费、其它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各子项的金额；

3) 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即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及规定费率调整规费；

4) 按调整后的不含税工程造价、规定税率调整税金;

5) 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即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不变的原则,对工程量清单子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按以上原则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2.4 款规定执行。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作调整。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结算不作调整。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按监理合同规定执行。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贾秀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按造价咨询合同规定执行。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刘梅芳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按本合同第 25.2 款的规定执行。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对于已具备施工条件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先行开工建设);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委托给承包人负责;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委托给承包人负责;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开工前 5 天,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完成;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按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8)

项中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8）项中没有具体约定的，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8 条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1)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 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发包人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提供。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补充：还包括提交工人工资费用报告及支付申请。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免费为发包人提供 1 间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临时办公用房，并配置普通办公桌椅 3 套、安装空调、固定电话以及宽带网络，及提供一间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的临时材料陈列室。

本款第（6）项内容更改为：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本款第（8）项内容更改为：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本款文末增加第（11）项：

（11）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人应付的其他责任：

①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施工临时用电，并设分流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②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施工临时用水，并设分流表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用水费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只负责协调承包人临水使用管理。

③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平整工作场地，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⑤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自行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应方案审批手续（特别是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交通疏导等方案审批），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审批的方案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临时搭建，必须经过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批准。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施工用临时用地征用费，场地平整及硬地化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⑦按本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使用有关材料以及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⑧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发包人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按上述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投入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

⑨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其费用由承包人一次包干：

A1、施工人员的办公场所、生活用房及材料堆放场地、各种施工临时便道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有关现场材料堆放地、现场施工管理办公用地和人员生活场地应该全部场地硬化，并有比较完善的排水措施，施工现场的围闭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风险比较大，人员交通影响比较大的施工现场、材料场、办公场地和人员住所应该围闭。

A2、施工期间临时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及保管及保养的费用、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等临时设施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总体布置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或发包人指定地点。

A3、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措施和（含夜间施工等）费用，实际施工中不做签证。

A4、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交通疏导方案应按规定报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及所引起的各种费用。交通疏导要求满足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交通流量和路面承载力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不出现经常性的交通拥堵。

A5、施工前、后及施工过程中，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淤泥、表土、余泥、建筑垃圾、拆除的障碍物等弃方和本项目土石方的开挖、回填、余方处理等，均由投标人制定处理方案并经招标人同意后

处理，有关费用计入总包干费用中。

A6、承包人要采取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红线内、外地下管线及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7、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路、场地硬化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必须恢复到招标人认可的原地形地貌为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或建筑物（构筑物）或绿化损坏、灭失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承包人应考虑此项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A8、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单列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至少包括：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包括施工现场杂草、建筑垃圾的清理、钻桩余泥必须脱水外运）、设置砖砌围墙或标准铁制围护、工程保险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在施工范围内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关于实施《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实施办法》的通（东建质安〔2010〕81号）的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规范书写宣传标语，竣工后临时设施的拆运、清除等。

A9、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

A10、施工过程中引致红线范围内场地及外围道路的保洁费，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足够的洗车槽，施工车辆必须清洗车轮（以没有污泥为准）后方可出场。

A11、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域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A12、承包人应考虑为贯彻实施《关于我市实施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2007〕11号）文件要求，在本工程实施平安卡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单列费用中，费用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A13、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号文）、《关于增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2007〕180号文）和《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68号文）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A14、承包人须认真落实《转发《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东府办〔2007〕89号）文的规定。按照《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07〕47号）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人工费中（见东建价〔2010〕5号文），工伤保险费由承包人向社会保障部门缴纳。

A15、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45号文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采用预拌混凝土所涉及的费用：包括混凝土市场价格

调整、混凝土泵送增加费、混凝土添加剂费用等所有费用；对混凝土质量检验批试件的养护，按《关于加强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监管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36号）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并根据工程规模的大小确定标准养护室的面积，设置标准养护池或放置标准养护箱。承包人需考虑因此发生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A16、负责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排放证》，同时所有运输垃圾的车辆必须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准运证》。

A17、施工现场地表土及垃圾、建（构）筑物基础、地表杂草灌木、树木清除及外运。

A18、承包人负责本工程与其它专业工程交接处的施工收口处理。

A19、承包人为满足施工需要而新建、改建或扩建的施工便道的建设费用、安全防护及其维护费用由中标人自己承担。承包人使用现有的道路必须进行维修和养护，必须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和道路不扬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20、商品混凝土运距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本工程所需的回填土方在园区内解决，场区外土方不能进入园区。建设单位不提供外运土方弃置场地，外运土方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A21、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相邻建（构）筑物的安全影响，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由承包人原因导致相邻建（构）筑物的损坏、灭失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A22、工地临时用房要求砖砌筑或组合活动板房，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A23、由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各专业工程在结构构件（包括各类墙、板）的开槽、开孔、预留洞、填缝、包边及这些洞、槽、缝的封堵由承包人负责，并必须达到相应的施工质量要求。

A24、承包人应考虑负责管理和配合专业分包单位按图纸要求在建筑物、构筑物及路面等处预留、开设设备及管线的洞口，按规范和图纸要求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防漏治漏等所涉及的费用。

A25、承包人负责向供电部门交纳供电保证金，从承包人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承包人交纳施工过程水电费，如承包人发生欠交水电费（包括收取专业分包单位的水电费后挪作他用），被供电供水部门投诉欠费且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予以代缴。

A26、施工单位应积极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报建手续（甲方给予配合），在办理施工许可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履约、定额测定费、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等相关费用）一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A27、承包人须考虑作为总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程评优（省优良样板工程和省双优样板工程）等工作中所需的各项费用，施工单位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等）一式三套（包括整个施工过程的影像资料等）。

A28、工程完工在办理规划验收时，乙方应向市规划档案馆移交工程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等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符合城建档案馆对资料的要求），其中所

涉及资料的扫描、整理、立卷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完成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如乙方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等。

A29、中标人应综合考虑基础工程施工期间及基坑回填前进行的降水、排水措施费用和基坑支护施工方案编制费、施工图纸设计费、检测费、验收费等所有涉及费用由中标人现场踏勘后自行计入投标报价，费用一次包干，招标人不再另行增补费用。

⑩其他要求：

A1、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产品上要求有产品商标。

A2、承包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A3、承包人防雷工程施工要有气象局认可的防雷工程工资质证，且已到东莞气象局备案，保证验收合格，并取得防雷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A4、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三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

A5、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对可能增减的工程量或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A6、若在工程移交后，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A7、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办理施工许可的有关规定，完整地提交办理施工许可时承包人所需提交的所有资料，并派出专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不予办理付款；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而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罚。

A8、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关于印发“东莞市整顿和规范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建[2005]20 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 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整条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 (4) 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执行时，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有处罚约定的，发包人将按约定对承包人作出处罚（包括违约经济处罚等，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安排于本工程的建造师，并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承包人代表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认为该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的。

承包人除发生上述情形外自行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其更换无效。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建造师）的，且符合《东莞市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暂行规定东府（2005）56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时，承包人须报发包人审批，且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并已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变更手续。否则将视为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 2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予以答复。若发包人审批同意更换，承包人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建造师）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按规定需由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工程文件必须有本项目建造师的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文件将不予于受理。承包人代表（建造师）离开工地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处违约金 10000 元/次。

本工程注册建造师、项目副经理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视为违约，

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并立即纠正。拒不改正，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报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523000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由发包人另行发文通知。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调整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相关指令在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发出。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本文未增加：本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由发包人行使或发包人授权监理人依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结算、竣工决算除外）。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无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无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无

26.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的约定：无。

27、承包人劳务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
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本款文末增加：

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须报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
本工程建造师、项目副经理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
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

27.9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
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8、工程担保

本款更改为：本款更改为：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出具
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并经发包人同意。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撤销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并经发
包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或担保机构必须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备案。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

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时间的约定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从履约保函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内保持有效。

如果承包单位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单位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单位违约，建设单位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果履约保证金保额不足，承包单位应当补充履约担保额，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待承包单位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本款更改为：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无

31、不可抗力

31.1（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6 级以上的地震；②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承包人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工伤保险；

（2）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直接向办理参保登记的镇（街）地税部门一次性缴纳，因合同价款中的人工费已包括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具体做法执行《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07〕47号）。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前到期，承包人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

（3）本工程合同价款中人工费已包含工伤保险费用。具体做法执行《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07〕47号）。

（4）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承包人在本工程第一次请款时，应提交购买工伤保险缴费凭证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暂

停支付工程款。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向工程所在地的合法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该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1) 工程开工前，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雇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 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 (3) 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 (4)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7 最后一段增加“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各自责任范围补偿”。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具体做法按《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的规定执行。按《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计算的工伤保险已含于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监理工程师将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时间规定：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1 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无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2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1) （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2) （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36.3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本款更改为：当第 36.3 款所述的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提出工期延期申请，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以备监理工程师核查。

36.6 本款增加：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或索赔的权利。

37、加快进度

37.2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本款更改为：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 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和暂定合同价款调整额，竣工结算时由甲方或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确定。

38、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___日

38.2 (4) 增加子款

工程经验收为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工程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45、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45.7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毗邻建(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或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提出安全保护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时可预见的输电线路和地下管道及地下障碍物应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它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不可预见的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和地下障碍物)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8 承包人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工作有：

(1)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设施；

(2)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3)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4)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6) 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7) 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3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5 承包人保管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改为“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丢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材料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设备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要求：（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东建[2004] 75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 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3）根据市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4）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材料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材料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无

本条文未增加 49.9、49.10 款：

49.9 关于“材料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49.10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用于安装的设备、为施

工生产服务的周转性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合格标准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事先协商确定。

50.5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责任承担

本款更改为：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查验承包人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再次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次检验试验结果表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再次检验试验结果表明该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规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中间验收部位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本工程不设奖励。

本条文末增加第 56.6 款：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58、竣工验收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工程名称)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其范围包括：

(2) (工程名称)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其范围包括：

58.9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无

58.10 竣工清场及相关费用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8.11 缺陷责任期满时施工队伍撤离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本条文末增加 59.11 款：

59.11 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61、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即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偏差），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8.2 款的约定予以调整合同价款或不予调整。若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其调整的条件和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中的约定执行。

61.2 清单的工程量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承包人应按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68 条和第 78 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本款第四行中增加“工程量的重大偏差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相关规定执行。”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62.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本款更改为：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

本条文末增加第 62.9 款：

62.9 工程量计价支付按照《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21〕20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号）文件及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办理。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 元。

65、暂估价

65.1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招标暂估价项目中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约定：无。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 元。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 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款的 5%。

67、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等级：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提与支付:

国家级质量奖, 合同价款的 3%, 即/元;

省级质量奖, 合同价款的 2%, 即/元;

市级质量奖, 合同价款的 1%, 即/元。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工程变更事件;

■工程量偏差事件;

■费用索赔事件

■现场签证事件

物价涨落事件;

其他调整因素: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整条更改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已包含了该项目的主要特征,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 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整条更改为:

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确认的指令为准进行施工, 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整条删除。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清单缺项漏项事件的, 且参照符合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中规定条件的, 可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条件的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72、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 条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③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指含按省和我市的有关计价规定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定额子目据实计算的措施项目，下同）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执行。该情况下，应按下述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措施项目费（含按省和我市的有关计价规定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定额子目据实计算的措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化时，可按实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单价执行。除单列的措施项目外，其他可调整的措施项目应结合投标报价中措施费的让利率进行确定。措施让利率= $[(1 - (\text{单位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投标报价值} - \text{单列措施项目费}) / \text{招标控制价公布的单位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 - \text{单列措施项目费})] \times 100\%$ 。措施费让利率应以单位工程的专业分别单独计算。

-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除以下情况外，

一次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①出现增减单位工程或加层、减层的，按有关规定调整单列费，其增减费用以招标时不含单列费的最高报价值加上新增项目的预算造价形成的总价款对应的单列费率计算，再扣减最高报价值已计算的单列费；

②除上述约定外，其他变更增减工程涉及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均不作调整。

(2)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本款修改为：

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具体调整办法为：如果工程量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以 A 表示）比公布的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以 B 表示）超出 $-C1\%$ （ $-C1\%=-15\%-\text{中标下浮率}\times 85\%$ ）或 $+C2\%$ （ $+C2\%=15\%$ ），即 $A < B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1 - 15\%)$ 或 $A > B \times (1 + 15\%)$ 均视为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

本工程的中标下浮率详见专用条款第 1.55 款。

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1) 对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项目，若 $A > B \times (1 + C2\%)$ 的，单价按投标报价 A 计算；若 $A < B \times (1 - C1\%)$ 的，单价按 $B \times (1 - C1\%)$ 进行调整计算；

2) 对于工程量变更增加的项目，若 $A > B \times (1 + C2\%)$ 的，单价按 $B \times (1 + C2\%)$ 进行调整计算；若 $A < B \times (1 - C1\%)$ 的，单价按投标报价 A 计算。

本条文未增加第 72.6 款：

72.6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一律不计所有规费，只计税金。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其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1) 招标文件中所有暂定量，结算时按经“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重大漏量）事件的，除本款第（1）项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外，工程量偏差符合《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中规定条件的，可按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款规定调整。重大漏量等相关定义按东财〔2021〕20号文的规定执行。

(3) 不属于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及不符合本款第(2)项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的工程量偏差, 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3.2 工程量的偏差, 导致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不作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 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不作调整。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6、物价涨落事件

76.3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 则本条不适用。

□ 物价涨落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 应调整合同价款, 调整方式约定如下: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 按照第 76.1 款规定的材料价格的单价涨落超过 5%, 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 并在工程结算时统一调整。调整方式按第 76.3 款(2)价格调差法, 即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材料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相应价格或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设备、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时不作调整。

76.4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2024 年__月__日

□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删去合同通用条款第 77.1 至 77.5 款全文, 替换为如下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程序外,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72 款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不支付利息。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 本条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 %，其支付办法及低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在承包人的主要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后，发包人对预付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和等额发票后的 14 天内按专用条款第 79.1 款约定的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79.4 预付款低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低扣方式：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工程进度每完成合同价款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完成至合同价款的 50%前扣清全部预付款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范围详见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东建[2008]3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及东建价（2010）4号《关于执行 2010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组成与计算问题的通知》。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金额为 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于施工企业进场施工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工程完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工程竣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评价合格的，确认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下的 30%，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80.3 支付的限制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限满后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 45 天内仍未按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提出付款要求后的第 46 天起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81、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本款更改为：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

(2) /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7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4) 本期间完成的计工日价款；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6) 根据第66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7) 根据第68条和第76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变更价款；

(8) 根据第79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9) 根据第80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0) 根据第84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1) 应扣留的保留金[保留金额为：本款第(3)项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第(7)项本期工程变更价款和第(8)项本期物价和后续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的合计总额的20%]；

(12)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它款项；

(13)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本款更改为：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资料的28天内予以确认后，监理工程师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80%作为支付额，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进度款支付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月计量工程价款的80%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预留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和工人工资支付担保制度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6〕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收退及差异化缴纳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8]89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2021]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发[2022]1号）的规定执行，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①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②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拨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说明：承包人必须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证明）。

a) 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市内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为每一个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b) 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资款按工程进度款的不低于20%进行拨付，且承包人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③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不低于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额的90%，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④按《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东人社发[2021]4号），本工程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文件规定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用于保障工程的工人工资。

⑤按《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东人社发[2021]4号），本工程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文件规定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用于保障工程的工人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国有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缴存）。

⑥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人工工资外，发包人将按照被拖欠人工工资总额的两倍数额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⑦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罚、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

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偿付承包人所欠款额。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本条文末增加 81.7 至 81.10 款

81.7 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81.8 本工程中的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其中减少工程的工程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先行扣减；所有调整合同价款中属增加工程部分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

81.9 工程项目按如下三个阶段进行初步结算（阶段初步结算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比对参考，工程总结算以合同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第一阶段：房屋建筑工程完成基础验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50%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

第二阶段：房屋建筑工程完成基础验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土建工程全部完成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三阶段：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82、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1）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有规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的时间（对应于 500 万元以下、500~2000 万元、2000~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30、45、60 天）内完成核实和初审，签署初审意见后报送有关部门评审。（3）有关部门在《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 号）规定的时间（对应于 500 万元以下、500~2500 万元、2500~5000 万元、5000~7500、7500~10000 和 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甲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5、25、30、40、45、60 天）内完成对发包人提交的承包人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评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款第（2）及（3）点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5）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书面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6）承包人对发包

人和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 1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有关部门核实后，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7）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8）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9）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10）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 8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11）其他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6〕118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文执行的规定执行。

83、结算款

83.1 结算款的支付时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款后方可申请支付结算款。发包人收到结算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按照财政流程进行支付。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其他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其他方式：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 42 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

量保修义务。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4份。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5天内。

86、合同争议

86. 合同争议

删去合同通用条款第86.1至86.2款全文

86.3 解决争议方式

本款更改为：

双方当事人 在履行合 同时产生 争议，首 先本着 友好态 度协商 解决， 经协商 仍不能 解决， 或虽然 协商但 未在14 天内达 成一 致的， 合同双 方或一 方当事 人应在 争议发 生后的 28天 内，将 争议提 交行政 主管部 门或认 定机构 处理， 或直接 按照86.6款规定提请诉讼。

86.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本款更改为：

合同双 方或一 方当事 人在收 到争议 调解或 认定机 构书面 结果后 的28 天内， 仍可按 照第86.6款规定将争议提请诉讼。除事实确凿、司法机关认定需改变外，逾期未提请诉讼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本款更改为：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 (4) 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87. 合同解除

87.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本款承包人可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情况中增加第(13)项：

- (13) 工期延误累计超过45天的。

本条文末增加87.7款：

87.7 合同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15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1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第 82.4 款或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10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额。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在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的 20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承包人不确认审核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提供。

93. 禁止转让

93.2 不得转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由承包人提供。

94.2 本合同一式二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三份，市交易中心、招标代理、镇招投标所各持二份。

专用条款文末增加第 96 条：

96. 补充条款

96.1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96.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存在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按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之后,双方共同确认的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执行。

96.3 合同附件

- (1) 附“工程质量保修书” 1 份。
- (2) 附“廉政合同” 1 份。
- (3) 附“中标通知书” 1 份。
- (4) 附“招标文件” 1 份。
- (5) 附“投标文件” 1 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 (6) 附“履约银行保函” 1 份。
- (7) 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 1 份。
- (8) 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许可证” 1 份

96.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验收后被发包方、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问题的,均视为承包方违约,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96.5 承包方确认,若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按上述违约责任之约定直接从发包方应付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作为承包方应付的违约金。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并实际交付使用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3年；
6. 其他项目3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SHASLC12401167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二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三份，监督部门持二份，市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持二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项目第____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金额为_____元

人民币，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 包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SHASLC12401167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招标图纸计算出的。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投标报价”的有关规定。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及图纸中对应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其他说明【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工程量清单后将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

■3. 其他说明【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提供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等）PDF 电子版，投标人将“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PDF 电子版原稿完整打印，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再将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不接受投标人自己另行编制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4.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工程量清单详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4.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工程量清单详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第二卷

SHASLC12401167

第六章 图纸

招标图纸另册装订，总目录如下，详细情况请见图纸。

项目名称	图别或 图集名称	图号或图 集编号	图幅
东莞市石龙镇智慧城市感知系统建设项目--道路	道路施工图设计说明~道路主要工程数量表	01	A3
东莞市石龙镇智慧城市感知系统建设项目--给排水	图纸目录~现状管道提升加固平面布置图	GP-01	A3
东莞市石龙镇智慧城市感知系统建设项目--电气	图纸目录~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构成图(二)、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构成图(三)~埋管敷设大样图	DQ-00	A3

第三卷

SHASLC12401167

第七章 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 施工要求：

-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的技术、管理人员。
- 2、要求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材料要求：

- 1、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本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 3、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经市建设局核准同意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除外）。
- 4、根据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 5、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注：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上规范如有新的规范或要求则按新规范或要求执行，执行新规范新要求而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长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补偿。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具体应执行业相关规定

SHASLC12401167

第四卷

SHASLC1240116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SHASLC12401167

广东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适用于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说明：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上述规定签署）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果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相关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如下：

（1）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2）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注：本次招标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核查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本条内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

SHASLC12401167

五、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的投标中，若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按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因为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规定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为 0，故投标人投标时可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但须按此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

2、投标人仅需在施工组织设计承诺函上进行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章。

五、施工组织设计

(适用于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一、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契合项目实际，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文字应精炼、表述须清晰，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原则上控制在 15000 字以内)：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工程概况

①工程建设规模、数量等基本情况。

②施工自然条件(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条件、气候气象条件等)、施工条件(运输条件、施工用水、用电和筑路材料等)。

③工程特点及重难点工程分析与说明。

(2)施工组织安排

①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②施工区域划分、作业队伍划分和作业人数配置。

③大型临时设施的布置规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临时工程用地计划、临时用电计划及施工总平面布置等。

(3)施工进度计划

①工期总目标及关键线路工期安排。

②各分项工程工期安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常规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工程仅说明工程概况、主要施工方法(仅明确工法，一般不写施工流程、具体工艺、质量检验等内容)。

(2)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应根据本单位的施工技术水平、工装设备，制定针对性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工程概况、主要设备配置、主要施工方法、组织方式、工期安排等。

(3)本工程拟采用的“四新”技术可适当进行说明。

3、工期保证措施

围绕工期目标，简要阐述影响工期的主要因素及相关应对措施。

4、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明确工程质量管理目标，针对工程质量通病，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5、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针对工程主要安全风险点，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

针对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敏感点，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针对文明施工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简要说明拟采取的预防保障措施。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有选择地作出说明。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参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九章相应格式内容。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HASLC12401167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 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

- 1、若投标人中标须按本招标文件的约定执行。
 - 2、本表填写的造价不属于投标报价的内容。
 - 3、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本表的要求填写。
-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四)-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 (六)-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 (六)-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SHASLC1240116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 投标人应确保上表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联系电话等必须准确有效。上表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SHASLC12401167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	万元			
最新年度具有的营运资金(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万元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最新一年度的财务信息计算得出。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银行信贷证明¹

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 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 (打印)

银行电话：_____

银行传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表格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 信贷证明的有效期为签开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完工日期。

¹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是为了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况发生，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如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招标人应在此规定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的级别。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长度、跨度...)	合同价(万元)	...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业绩的说明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3等相关规定。

3、分别单独按类别(或标段)填写，表头序号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增减设置。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四) -2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资质要求	(填写该业绩招标或者承接所需要的资质要求)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 (或等 级)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是否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 以及“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内容进行说明投标人实际情况，**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情况表
(六)-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建造师类别及注册证书号	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月)	备注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HASLC12401167

(六)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 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拟委任的对应人员：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注：1、上表中的对应人员签字栏，表格中填报的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信息时，人员签字栏必须由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表格中填报的为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信息时，人员签字栏必须由拟委任的项目总工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各人员的评分标准（如果有），在本表后附上各人员的业绩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岗位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果需要）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资格审查或评标时将不予认定。

九、其他资料

- 1、提供“九-1、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仅适用于投资规模大或技术要求高的机电工程项目招标需增加关键设备选型作为评分因素的情形】。
- 2、提供“九-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3、提供最新期东莞市交通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4、如上一期有信用评价而最新期在东莞市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期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投标人具备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能力、企业信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九-1、投标人拟投入的关键设备承诺表¹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工厂所在地	品牌	权重系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注：1、一个设备只允许填报一个品牌，漏填或多填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2、填入的品牌名称应按照其官方发布的规范中文全称填入，并在备注中注明是进口或是国产设备。

¹ 本表仅适用于投资规模大或技术要求高的机电工程项目招标需增加关键设备选型作为评分因素的情形。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完善。

广东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信封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说明：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上述规定签署）

SHASLC12401101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果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注：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

SHASLC12401167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适用于工程量固化清单报价时】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工程量清单后将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

■【适用于采用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报价时】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提供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等）PDF 电子版，投标人将“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PDF 电子版原稿完整打印，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再将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不接受投标人自己另行编制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	
投标有效期		工期	
投标价（万元）	小写：_____ 万元	质量承诺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 的承诺 (如果有)			
守合同重信用评价 情况			
备注			

(二) 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注册建造师证			
业绩项目名称		...			
项目总工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业绩项目名称		...			

(三)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跨度)M (规模情况)	完成时间
1			
2			
3			
4			
5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